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E 项目以色列海外课程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E 项目以色列海外课程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企业为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15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09.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7日

